

今年6月,是全国第五次安全生产月。本版刊登部分安全生产常识及案例,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安全生产政策和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安全意识,从而共同为建设平安嘉定出力。

安全生产 国泰民安



以案说法

案例一

无证操作,闯祸!

5月16日12时30分左右,嘉定北部地区某钢铁公司职工陈辉,在未经任何安全培训、也无操作特种设备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一辆10吨桥式起重机试图起吊一组氧气瓶架(共有15只氧气瓶)。忽然,起重机吊钩冲顶导致钢丝绳崩断,氧气瓶架从空中高速坠落,一下子砸到了正在地面工作的加热炉维修工刘刚身上,致使刘刚当场死亡。

经了解,事故发生前,该起重机曾发生故障,于是工作人员便将起升限位开关卡住,暂时“缓解”故障。

点评:

据调查,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有几方面:

■陈辉未经过专业安全培训,操作失误,属无证操作特种设备。此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起重机起升限位开关被人卡住,造成起升时吊钩钢丝绳得不到有效保护,一旦发生错误操作,吊钩冲顶钢丝绳极易崩断,这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此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重物吊运过程中,吊运路线从地面工作人

员的上方经过。此行为违反了《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起重操作人员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此外,《安全生产法》还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该企业安全管理松懈,没有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起吊作业前安全检查制等相关安全制度,缺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必要的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设施。

相关链接

发现安全隐患 举报有功奖励

嘉定区安全生产举报中心自2005年2月1日成立至今,共接到群众举报332件,其中查实218件,奖励金额共71247元。

如何进行举报?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用来信、来访、电话和其他方式进行举报。

受理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举报中心

地址:嘉定区东大街388号

邮编:201800

举报电话:59536000

电子信箱:

jiading@shsafety.gov.cn

举报人应提供哪些情况?

举报时,必须事实清楚,说明已经或将产生的危害(书面举报时要求字迹清楚),正确说清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此外,举报人应表明姓名、身份、住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受理举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会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址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漏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举报范围有哪些?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用电、交通安全等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向区安全生产举报中心举报。主要内容有: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危险物品运输中的重大事故隐患;

■非法使用剧毒危险化学品;

■建设工程项目及建筑施工单位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火灾事故隐患;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装置的重大事故隐患;

■无证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各类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的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

■其它可能构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举报有何奖励?

被举报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实,确属违法违规的,举报人可获得人民币30至1000元的奖励。同一案件有2个或2个以上的举报人的,按照受理登记时间先后,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有功人员须在接到奖励通知后的2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案例二

屡教不改,重罚!

亿诺邦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金属屏风和办公家具。2005年10月24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人员在对该公司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派员参加过安全干部培训并考核合格,也没有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此外,公司内部安全管理混乱,3名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员工正在上岗进行电焊作业。监察人员当即出具法律文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2005年12月29日,区安监局监察人员再次来到该公司进行复查,但问题仍未得到整改。于是,监察人员依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前应当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很明显,该公司的行为严重违规,又未按期进行整改。最终,监察人员在复查时对该公司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人民币14000元。

安全知识 ABC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如何采取应急措施?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哪些单位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分别简称生产单位、储存单位);

■使用剧毒化学品和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

生产单位、储存单位、使用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哪些岗位工作人员须进行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除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国家局尚未明确具

体范围、对象)外,安全管理人员、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都必须经专业安全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指董事长或总经理(经理、厂长)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副经理、副厂长)。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哪些应急救援装置?

用人单位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怎样制定居家逃生计划?

■应先熟悉所住楼层的各逃生路线,并随时做好迅速撤离的准备。

■平日应与家人预先模拟火灾一旦发生,应循什么途径逃生,以及到约定会合地点。

■应熟悉所住楼层内的消防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

■忌慌乱,应先判断火势来源,采取与火源相反方向逃生;

■切勿使用升降设备(电梯)逃生;

■切勿返回屋内取贵重物品;

■夜间发生火灾时,不要只顾自

己逃生,应先叫醒熟睡的人,并且尽量大声喊声,以提醒其他人逃生。

烹饪时,油锅起火应如何处置?

■切不可用水灭火,而应马上用灭火器灭火;

■可盖上锅盖后再用湿毛巾覆盖,隔绝空气来灭火;

■迅速关闭煤气开关。

衣物着火如何处置?

■迅速脱下衣物或就地卧倒,用手覆盖脸部并翻滚压熄灭火焰;也可以跳入就近的水池,将火熄灭。

使用液化气钢瓶有哪些注意事项?

■钢瓶请注意检验期限,并附有检验合格标志;

■钢瓶须直立摆放,且避免受猛烈震动;

■钢瓶放置于通风良好且避免日晒场所;

■钢瓶上不可放置物品,以免引燃。

发生燃气漏气,应如何处置?

■立即关闭燃气开关;

■千万不可开启或关闭任何电器开关;

■轻轻的打开所有门窗并迅速逃

出户外;

■报警处理。

安全标志分为几类,有什么含义?

目前通用的安全标志分4类,分别是:

■禁止标志: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动;

■指令标志:必须遵守的意思;

■警告标志: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

■提示标志:示意目标的方向。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采取哪些措施?

■受害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采取必要的自救措施;

■确认交通肇事者及肇事车辆;

■保护现场,收集材料;

■接受诊断治疗,并向事故处理部门报告;

■如发现交通事故车辆逃跑时,

应立即记录车辆号牌、车型、颜色等。

发生交通事故后,相关当事人应做哪些处置?

发生交通事故后,有关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者和财产,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或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

公共安全篇